



- » 研究生招生
 - » 最新消息
 - » 硕士层次
 - » 博士层次
- » 招生简章
 - » 双证学术学位硕士
 - » 双证专业学位硕士
 - » 单证专业学位硕士
 - » 免费师范生攻读硕士
 - »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
 - » 学术学位博士
 - » 专业学位博士
 - » 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
 - » 往年招生简章
- » 参考信息
 - » 硕士层次
 - » 博士层次
- » 院系联系电话
- » 网上报名系统
- » 周边交通及住宿

2010年在职人员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2010-06-23 综合处-研招办

北京师范大学是一所教学与科研力量居全国一流水平的著名重点大学,有逾百年办学历史。目前学校已成为我国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和进行多学科、高水平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详情点击查看\)](#)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1996年批准在我国设置并试办教育硕士专业学位,1997年开始招收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北京师范大学自1997年以来已连续招收教育硕士研究生12年,共录取3613人,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1946人。

一、招生宗旨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是具有特定教育职业背景的专业性学位,主要培养面向基础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开展在职人员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工作,是对基础教育教学和管理人员实施正规、系统、高水平的学位教育,旨在加强基础教育骨干教师队伍的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批政治、业务水平较高的应用型、高素质的创新人才。该学位获得者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既要掌握某门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又要懂得现代教育基本理论和学科教学或教育管理的理论及方法,具有运用所学理论和方法解决学科教学或教育管理实践中存在的实际问题的能力,还要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二、课程学习及学位授予

我校在职人员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在职兼读的方式进行培养。学习年限为二至四年,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我校对2010年报考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考生,录取后将利用2011年、2012年两个暑期集中授课。

学位课程考试通过后,可以在职研修、撰写学位论文。对课程考试合格、修满规定的学分、学位论文答辩通过者,授予教育硕士专业学位,颁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制的教育硕士学位证书。

三、报考条件、报考办法及报考资格审查

1、报考条件

2007年7月31日前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或本科以上毕业并取得毕业证书(一般应有学位证书)的在职普通中学、小学、幼儿园和其他中等学校的文化基础课专任教师或管理人员,以及省、市、区、县教育研究部门或政府机关教育系统中具有相当于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职务的教研员或管理人员。

现代教育技术领域面向从事中、小学信息技术课程的教师招生。

2、报名办法

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考生于2010年7月上旬,先通过互联网登录有关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网站,按照要求填写、提交报名信息;按照当地要求的方式缴纳报名考试费290元;[\(详细报名步骤请点击查阅\)](#)。

在规定的现场确认时间内(7月中旬),由本人持网报成功后自己打印的资格审查表(样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证明自己符合报名条件的相关材料(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到指定现场照相,同时现场打印资格审查表和报名登记表,由考生本人签字确认报名信息。报名信息一经签字确认,今后一律不得更改。

只进行网上报名而未进行现场确认者,报名无效。

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确定的网上报名具体时间和网址,由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于2010年6月30日前在其网上公布。教育部学位中心的网址为:

<http://www.cdgdc.edu.cn/zz10.html>。

考生既可在工作单位所在地的指定地点报名、考试,也可在北京市的指定地点(北京师范大学)报名、考

试。

3、报考资格审查

考生须将报名现场确认时打印的资格审查表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核准表中内容，填写推荐意见，并在电子照片上和审核意见栏加盖公章。考生如持境外学历、学位报考，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资格审查时需提交认证报告。

考生需向报考学校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有：（1）经本单位人事部门签章的资格审查表；（2）本人最后学历和学位证书的复印件；（3）专业课命题、制卷、阅卷费30元；（4）各类获奖证书（限区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获奖证书）及重要教学科研成果证明书的复印件。

交资格审查材料时间：2010年9月3日至10月29日(双休日除外)。不交齐材料者不予录取。

交报考资格审查材料地点：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专业硕士招生办公室(主楼A区211A室)。

邮寄报考资格审查材料者须把上述资格审查所有材料，用挂号信寄到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专业硕士招生办公室(邮编：100875；电话：010—58808156)。若单邮寄专业课命题、制卷、阅卷费，请务必注明考生姓名和报考的学科领域。

考生邮寄报考资格审查材料后，可在我校研究生院网上查询是否收到等有关信息。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规定，考生在网上报名前应进行资格自审，我校在录取前也将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不予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四、入学考试

考试分初试和复试两个阶段进行。初试是全国联考，日期为2010年10月30日、10月31日（[详细联考时间请点击查阅](#)）；复试时间约在明年元月份，具体时间见复试通知（届时请注意浏览我校研究生院网页）。

初试考试科目：英语(不考听力)、教育学、心理学和专业基础课。前三门为全国统一命题；第四门由我校自行命题。

初试地点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确定。具体考试地点见准考证。

对初试达到分数线的考生，我校还将进行复试。若考生教学成果突出，获得过区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重大奖励，我校将在划定复试分数线时予以适当照顾。复试一般采用面试形式，重点考查考生的教育教学综合能力、理论素养、反思教育经验能力，以及基于实践进行研究和创新的能力。。各学科领域具体复试方案在复试前公布。

五、录取

根据考生的入学初试和复试成绩择优录取。2010年招生的学科领域有8个（见附录）。未被我校录取的考生可自行联系北京市其他招生单位调剂录取。

考生被我校录取为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后，于2011年7月入学。学习将分为课程学习与学位论文撰写两个阶段。我校教育硕士学费总额1.9万元，其中课程学习阶段学费为1.1万元(不包括住宿费、书籍资料费等)，撰写论文阶段学费为0.8万元。

六、联考科目复习教材

教育硕士全国联考科目使用的考试大纲：

外国语：《在职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联考英语考试大纲》（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其中报考学科教学（英语）方向的外国语是《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全国统一(联合)考试大纲(英语二)》（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教育学、心理学：《在职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全国统一(联合)考试大纲及指南(教育学、心理学)》（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附录一：北京师范大学2010年教育硕士招生学科领域、拟招人数及考试科目一览表

学 科 领 域	招生院系	拟招人数	联考科目			专业基础课考试科目
教育管理	教育学部	70	英语	教育学	心理学	教育管理
学科教学(思政)	哲学与社会学学院	20	英语	教育学	心理学	思想政治课教学论
学科教学(语文)	文学院	30	英语	教育学	心理学	语文教育

学科教学(英语)	外国语言文学学院	30	英语二	教育学	心理学	英语语言与教学
学科教学(历史)	历史学院	20	英语	教育学	心理学	综合历史(中外通史、历史教学概论)
学科教学(数学)	数学科学学院	25	英语	教育学	心理学	数学(线性代数、数学分析)
学科教学(物理)	物理系	20	英语	教育学	心理学	普通物理(力学、电磁学)
现代教育技术	教育学部	20	英语	教育学	心理学	教育技术学

附录二：北京师范大学2010年教育硕士专业基础课考试科目及复习参考书目

专业基础课考试科目	复习参考书目
教育管理学	1. 《教育管理学》，陈孝彬著，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 《现代管理心理学》，程正方，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思想政治课教学论	1. 《思想品德与思想政治教学论》，韩震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语文教育学	1. 《语文学习》，上海。（此参考书目为当年的杂志） 2. 《中学语文教学》，北京。（此参考书目为当年的杂志） 2. 《语文学科教育学》，饶杰腾主编，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英语语言与教学 (内容包括：1. 语言学基础知识； 2. 语言教学理论与实践。)	1. 《新编简明英语语言学教程》，戴炜栋总主编，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 《外语学习与教学导论》，Keath Johnson著，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2002年。 3. 《英语教学法教程》第二版，王蔷著，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
综合历史 (中外通史、历史教学概论。)	1. 《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历史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大纲》，高等教育出版社。 2. 《中学历史教学法》，于友西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数学(线性代数、数学分析)	1. 《线性代数》，卢刚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2. 《数学分析》，华东师大数学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普通物理 (力学、电磁学)	1. 《力学》，漆安慎、杜婵英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2. 《电磁学》，梁灿林、秦光戎、梁竹健编，高等教育出版社
教育技术学	《教育技术学》，何克抗、李文光编著，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欲购参考书的考生，可与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电话：010—58808104）；也可与硕博考研书店联系购书（网址：<http://www.bsdky.com>；电话：010—58802068）。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10年6月21日

[【返回顶部】](#) [【打印本页】](#)